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09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汪懿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4,9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090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4929 元	汪懿芳	自民國115 年3月6日起	至民國115 年4月5日	年息9.9%
001	新臺幣 94929 元	汪懿芳	自民國115 年4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11.88%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九個月者，按年利率9.9%計算之利息。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0年12月6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8.19%計算之利息【現為9.9%】。上開貸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

01 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貸款利率1.2倍計付
02 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
03 復依原貸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
04 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
05 十六條)(證二)。三、系爭貸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確實
06 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07 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
08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09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
10 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11 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
12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詎
13 料債務人自115年4月6日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無效，聲
14 請人乃依貸款約定書之約定，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期。現債
15 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94,929元，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
16 之利息。六、綜前所述，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所請求之本
17 金、利息，嗣後雖迭經催索俱未獲償。是以狀 請鈞院鑒
18 核，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此
19 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鑒釋明文件：金管會核准函、線
20 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往來明細